

犯罪被害補償金常見問答集

壹、時效問題

- 一、申請人申請補償金於舊法時因罹於時效被駁回，新法施行後，未罹於5年時效，該申請人是否可以再提出申請？

答：

1. 不可再提出申請。
2. 參考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即時效已消滅者，不得再為請求)；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同參新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說明五)

-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超過 2 年均未提出申請，已時效完成，新法施行後，如符合時效內，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

1. 不可再提出申請。
2. 參考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即時效已消滅者，不得再為請求)；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同參新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說明五)

貳、申請人問題

- 一、犯罪被害死亡案件之遺屬有 3 人，其中 2 人已於舊法時申請遺屬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第 3 人則尚未提出申請，新法施行後，第 3 人在時效內提出申請，若獲補償決定，其補償金額該如何分配？

答：

同一申請案件，若已有部分申請人依舊法提出申請，其餘暫未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僅得依舊法提出申請。

參、補償金種類及金額問題

- 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同時造成重傷之結果，其只能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或是性侵害和重傷補償金均能申請？

答：

1. 若性侵害被害人，同時遭遇重傷之結果，即同時符合多項補償金請領資格者，僅得擇優申領之，故被害人原則可依「重傷補償金」之規定提出申請。
2. 惟因實務上，是否屬於重傷，須待醫療院所提供診斷證明或提出重大傷病證明後再由檢察官進行認定；為避免後續經認定為普通傷害導致須重新提出申請而損及其權益，建議當事人於申請時同時勾選兩個項目，但補償審議時，由審議會依權責按其中一個補償金類別作成決定。

- 二、犯罪被害死亡案件之遺屬於舊法時申請遺屬補償金，都獲有補償之決定，然因各種減除因素，致總補償金額不到 180 萬元，或是個別申請人的補償金額低於依新法可以獲得補償之金額，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補足差額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決定之案件，係屬行政處分已發生確定力之情形，除非有廢止或撤銷行政處分等情形，否則申請人不得因為新法更為有利而再行重新提出申請。
2. 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 三、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性侵害補償金並獲補償決定，其金額未到 10 萬元，新法施行後，性侵害補償金最低補償 10 萬元，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補足差額嗎？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肆、重傷資格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因為不符合刑法重傷而被駁回，申請人若符合重大傷病資格，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就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1) 若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覆議，覆審會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

(2) 若於新法施行後提出覆議，覆審會原則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惟若新法有利於被害人時，覆審會可例外依新法進行審議。

-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重傷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惟本案於二審經改判為普通傷害，其所受領之補償金已返還地檢署，申請人若符合重大傷病資格，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伍、駁回或減除事由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因與加害人達成和解而受補償駁回之決定，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就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1) 若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覆議，覆審會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
 - (2) 若於新法施行後提出覆議，覆審會原則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惟若新法有利於被害人時，覆審會可例外依新法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獲得補償決定，惟其中之扶養費係遭到駁回，致金額低於新法之定額，新法施行後，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就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1) 若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覆議，覆審會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
 - (2) 若於新法施行後提出覆議，覆審會原則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惟若新法有利於被害人時，覆審會可例外依新法進行審議。

三、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經審議認有過失責任而被減除補償金，最終獲得較少的補償或受駁回之決定，新法施行後，該申請人並無新法第59條第1款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就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1) 若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覆議，覆審會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
 - (2) 若於新法施行後提出覆議，覆審會原則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惟若新法有利於被害人時，覆審會可例外依新法進行審議。

陸、補償金請領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但尚未請領，新法施行後，申請人認為新法較為有利，可以不予請領，並依新法重新提出申請嗎？

答：

1.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覆審會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就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1) 若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覆議，覆審會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
 - (2) 若於新法施行後提出覆議，覆審會原則仍應依舊法進行審議；惟若新法有利於被害人時，覆審會可例外依新法進行審議。

- 二、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重傷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但尚未請領，於請領期間致死亡結果，其重傷補償金由繼承人繼承請領，新法施行後，其遺屬是否可以再依新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答：

已作成補償金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得更依新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自得另行依法提出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柒、返還補償金問題

- 一、申請人於舊法時申請補償金並獲得補償決定，新法施行後，申請人與加害人達成和解，並實質拿到全數賠償金，此時審議會知悉後對其作成返還決定時，申請人是否仍須依舊法返還補償金嗎？

答：

有關依舊法第 13 條第 1 款作成補償金返還之決定，基於「新舊法一體適用原則」，仍須依舊法規定請申請人返還之，不因新法施行而受影響。